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【KRDL】K5-2609144

# 西安市第八医院医疗设备
# 供 货 合 同

甲　方：西安市第八医院

乙　方：建发德尔（西安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

中国　西安

# 供货合同

甲　方：西安市第八医院

乙　方：建发德尔（西安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西安市第八医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医疗设备，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由西安市第八医院委托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，确定建发德尔（西安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中标单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招标文件、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（函）、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**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**（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〈函〉为准）
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规格型号 | 生产厂家 | 计量单位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基因测序仪 | FASTASeq 300 Dx | 深圳市真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台 | 1 | 400000.00 | 400000.00 | |
| 2 | 全自动建库仪 | S-Y12B |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台 | 1 | 100000.00 | 100000.00 | |
| 3 | 生物安全柜 | BSC-1300 II A2-X |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| 台 | 2 | 25000.00 | 50000.00 | |
| 4 | 生物样本均质仪 | OLBC-LFJ | 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| 台 | 1 | 40000.00 | 40000.00 | |
| 5 | 核酸提取仪 | Natch32A |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台 | 1 | 50000.00 | 50000.00 | |
| 6 | 基因扩增仪 | ETC01 | 山东博弘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| 台 | 2 | 20000.00 | 40000.00 | |
| 7 | 荧光定量仪 | FD-100 | 杭州佑宁仪器有限公司 | 台 | 1 | 60000.00 | 60000.00 | |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8 | 掌上离心机 | Mini-12R(带显示) | 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| 台 | 3 | 20000.00 | 60000.00 | |
| 9 | 涡旋混合仪 | BJPX-VW | 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| 台 | 3 | 10000.00 | 30000.00 | |
| 10 | 移液器 | 0.5-10ul | 山东博科保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套 | 1 | 2000.00 | 2000.00 | |
| | | 2-20ul | | 套 | 1 | 3000.00 | 3000.00 | |
| | | 20-200ul | | 套 | 1 | 3500.00 | 3500.00 | |
| | | 100-1000ul | 广州潇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| 套 | 1 | 4500.00 | 4500.00 | |
| | | 1-10 ul | | 套 | 1 | 3000.00 | 3000.00 | |
| | | 30-300 ul | | 套 | 1 | 4000.00 | 4000.00 | |
| 合计（人民币）大写：捌拾伍万元整　　￥850000.00 | | | | | | | | |
| 说明 | | | | | | | | |

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（服务）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、行政处罚、第三人异议主张的责任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伍万元整（￥850000.00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税费、货物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及其它全部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，整个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、调试、运行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5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万贰仟伍佰元整（￥42500.00元）期限为五年的银行履约保函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伍万元整（￥850000.00元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，乙方收款账户为合同所载账户。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，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，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，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。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、不真实，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

知甲方，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，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乙方持中标通知书、供货合同、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（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）、验收单、履约保函，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。

**四、交货条件：**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20个日历日，具体配送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**五、运输**

（一）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、包装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乙方交货且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。

**六、质量保证**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甲方要求。

（二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（四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实行保修、包换、包退服务。质保期后，如甲方要求，乙方应提供长期有偿优惠维修服务，并负责长期供应系统所需的的备品备件。

（五）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五年，负责终身软件升级，提供由原厂出具的质保证明文件，终身维护，免费保修期内，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，可以更换同型号、同规格的产品，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（1个日历日），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，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，乙方在5日内免费提供同型号备用配件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**七、技术保障**

乙方随货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测报告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），技术保障服务。合同内所购设备必须能够

和医院现有设备以及信息系统相匹配相连接，科室有需求的所购设备入医院所有网络端口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（一）整机保修时间：验收合格后质保五年。

（二）质保期内：

1、发生质量问题，应于24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,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在24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维修，则甲方有权自主进行维修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；

2、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；保修期内，每年对设备提供一次免费保养服务。

（三）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，乙方对所供设备进行全面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（四）使用培训：院内机器安装后，乙方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不限人数和次数的免费培训，保证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。提供外出国内头部三甲医院技术培训一人次。

九、技术与服务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

1、货物合格证；

2、货物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
3、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(国产设备忽略)；

4、检验测试报告；

5、其它资料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

1、乙方保证甲方全年开机率在95%以上，如达不到，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；

2、软件终生免费升级；

3、维修工程师：省内有固定的维修工程师；

（三）其他方面以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十、验收

（一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。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（二）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。

（三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，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产品质量完全无异议。

（四）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五）验收依据：

1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2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；

3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。

上述依据互为补充，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若无补充协议对适用规则作出约定的前提下，则以产生顺序最新的优先适用。适用时间规则仍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的，以甲方意见为准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乙方逾期交货物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‰的违约金，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%的违约金。

（三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%的违约金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下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除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、可预期利益、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，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

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陆份、乙方两份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（三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（五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十五、附件

1、投标文件偏离表及设备配置清单；

2、中标通知书复印件；

3、廉洁供货承诺书；

4、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；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　方（法人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第八医院

地　　址：　丈八东路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029-85262171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11月 12日

乙　方（法人公章）：

单位名称：建发德尔（西安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8 号东门商贸中心 2 号楼 6 层 617 室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行政中心支行

帐　号：103692892773

联系电话：029-83249238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11月 12日